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麗娟  
電話：24301505#605  
電子信箱：sandych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45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暨推薦表 (376570000A\_1090145999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90145999A00\_ATTCH2.pdf、376570000A\_1090145999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一案，請各校（園）於110年1月29日（五）前將薦送資料送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
- 二、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校長、教師、教學人員、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爰辦理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依旨揭計畫第3點規定，推薦資格為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三、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

(二)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三)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體大小：12。

3、行距：單行間距。

(四)受推薦團體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受推薦團體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四、本市收件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五）下班前逕送學聘科詹麗娟。

五、檢送實施計畫暨推薦表供參，電子檔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序號75038）供下載使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